

# 国际法院

## 报告书

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 (A/9605)



联合 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

目 录	页 次
一、法院的组成 .....	1
二、法院的管辖 .....	2
A. 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	2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	3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	3
A. 渔业方面的管辖权 .....	3
B. 核试验 .....	4
C. 巴基斯坦战俘的审判 .....	5
四、法院的规约和规则 .....	5
五、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	6

## 一、法院的组成

1. 自从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五位法官就职以来，法院的组成没有变动。

2. 法院的院长和副院长各为拉克斯先生和安蒙先生，于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由法院选出，任期为三年。

3. 法院的其他成员是（次序按照年资）：伊·福斯泰先生、安·格罗先生、塞·本宗先生、斯·佩特兰先生、查·德·奥尼伊阿马先生、哈·斯·迪拉德先生、路·伊亚西奥·平托先生、费·德卡斯特罗先生、普·德·莫罗佐夫先生、爱·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先生和阿·马·鲁达先生。

4.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该分庭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组成，其成员如下：

### 成员：

拉克斯先生、安蒙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和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

### 后补成员：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和鲁达先生。

5. 法院深感痛惜地得知：季·伊·里德先生——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八年担任法官——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逝世；和田中先生——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〇年担任法官——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逝世。

6. 法院的书记官长是斯·阿夸朗先生，副书记官长伍·太特先生。

## 二 法院的管辖

### A. 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7.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计有联合国的135个会员国和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瑞士。

8. 此外，越南共和国亦可以向法院提诉案件：以其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第9(1946)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法院书记处交存的一件声明为范围。

9.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萨尔瓦多政府收回其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旧声明，并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向秘书长交存一件新声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日，法国政府来信通知撤销其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0. 由于这些事实，目前一共有45个国家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有强制性（其中有许多国家有保留）。这45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芬兰、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高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斯威士兰、苏丹、瑞典、瑞士、乌拉圭。

11. 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以来，有两个规定国际法院对诉讼事项有管辖权的条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已通知法院：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四日比荷卢三国同菲律宾的贸易协定；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四日比荷卢三国同苏联的贸易条约。

12. 规定法院有管辖权的各种现行条约和公约，列表载于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年鉴的第四章内。此外，现行条约和公约中，凡规定应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

法院的，也在国际法院管辖之内（规约第三十七条）。

####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3. 目前有资格请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有下列机构：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开发协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14. 法院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年鉴第四章所列的国际文书里，亦规定法院对咨询事项有管辖权。

###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一共举行公开审讯 14 次，不公开审讯 68 次。它一共作出两件判决和四件命令。它实际上解决了两件关于渔业方面的管辖权的诉讼案件，撤销了其对巴基斯坦战俘的审判一案的审讯任务，并继续审查了两件关于核试验的诉讼案件。

#### A. 渔业方面的管辖权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分别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和六月五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控诉冰岛。

17. 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联合王国和联邦共和国在命令所规定的期限内就此

问题提出诉状。冰岛并没有按照相同的命令所规定的期限（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五日）提出辩诉状。

18. 法院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日举行了四次公开审讯，听取联合王国和联邦共和国对此问题的辩护。冰岛没有派代表出庭。

19.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法院以 10 票赞成、4 票反对公布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判决（国际法院一九七四年汇报，第 3 和 175 页）。

#### B. 核试验

20.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法院继续审查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九日提出的控诉法国的两个案件。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两件命令里，法院决定先就法院是否有权受理争端的问题以及法院是否应该接受这两件申诉的问题进行书面程序，并分别规定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诉状的最后期限，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为法国提出辩诉状的最后期限。

21.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要求下，这些期限分别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和九月六日的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三年汇报，第 338 和 341 页）里延迟至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和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九日（对澳大利亚而言），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和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对新西兰而言）。在这样延迟的期限内，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提出了诉状。法国没有提出辩诉状。

22. 一九七四年七月四日至十一日，法院举行了 8 次公开审讯，法国没有派代表出庭，同时，在这期间，法院听取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于法院具有管辖权和可以接受申诉这两点的意见。这些案件在审议中。

23. 法院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一项决议中重申，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关于临时办法的命令宣读之前，对于其可能作出的判决已经有人发布了若干宣告。法院声明它坚决反对任何人就法院各成员对所审查的一个案件的表决方式

作出、散发或公布任何预料或企图预料或预测的宣告。

### C. 巴基斯坦战俘的审判

24. 这个案件是巴基斯坦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一日提出控诉印度的。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命令中，法院决定先就法院是否有权受理争端的问题进行书面程序，并分别规定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为巴基斯坦提出诉状和印度提出辩诉状的最后期限。

25. 在巴基斯坦的要求下，这些期限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三年汇报，第344页）里延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和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在第一个期限满期之前，巴基斯坦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信中将它同印度的谈判通知法院，并要求法院将它的撤回控诉记录备案。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三年汇报，第347页）里，这个案件已按照法院规约第七十四条加以撤销。

### 四 法院的规约和规则

26. 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将审查法院任务的问题延到下一届会议再予审议；经它的建议，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它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7. 大会根据法院的提议，曾将题为“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所在地），并连带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在这四届会议里，大会都决定延期审议这个项目，并请秘书长将它列入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大会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第二一五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不审议这

个项目，并请秘书长将它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8. 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日和九日，联合国秘书长正式访问了国际法院。他到了国际法院所在地和平宫，同法院各成员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

### 五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29.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世界各地的大法律图书馆。法院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在世界各地专售联合国出版物的书店和代理商都可以买到。书目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最新版：一九七二年)。

30.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共有三种年辑：判词、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有关法院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前两种年辑的最近一卷是国际法院一九七三年汇报和国际法院书目第二十六号。

31. 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出版题为诉状、口诉辩词和文件的案卷。但是，如果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以于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书面程序的文件递交任何政府；法院经当事各方同意，也可以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

32.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简报和背景文件，使法律界、大学界、行政界人士和新闻界及一般人民都能知道法院的职务、管辖和工作。

33.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比较完整的资料，可在将和本报告同时出版的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年鉴里找到。

国际法院院长

曼弗雷德·拉克斯(签字)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海牙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